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9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鉅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再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僅稱依法提出上訴等語，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6月12日送達上訴人。惟上訴人逾

01 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查詢清單、繳費資
02 料查詢結果及答詢表在卷可證。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楊霽